长民政〔2023〕83号

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

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

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城乡低保救助工作，妥善解决低保等社会救助对象的实际问题，根据《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渝民发〔2023〕10号）要求，决定提高我区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

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717元提高到735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581元提高到600元。

二、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每人每月932元提高到每人每月955元。

三、提高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与补贴标准

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标准从每人每月1582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605元；社会散居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基本生活标准从每人每月1382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405元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从每人每月1382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405元。

四、提高救助机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

区救助站乞讨人员生活保障标准参照城市低保标准执行（各区县参照执行），提高到每人每月735元。

五、调标时间

调整后的标准从2023年9月1日起执行。城乡低保分类重点救助标准、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市级补贴标准保持不变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要切实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务必落实工作责任，加强规范管理，确保社会救助金及时、准确、足额发放到位。

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

2023年9月7日

重庆市长寿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印发